



Caochang-Napian-Huatiwu

蓝风筝长篇小说丛书



操场那片花田

张璐婷◎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Caochang Napian Huatian



操场那片花田

张璐婷◎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操场那片花田 / 张璐婷著.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6

(蓝风筝长篇小说丛书)

ISBN 978 - 7 - 5034 - 5059 - 4

I . ①操… II . ①张… III .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9822 号

责任编辑：马合省 卢祥秋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010 - 66192703

印 装：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20 × 1020 1/16

印 张：16 字数：26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 80 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青春的美丽

拿到这部小说稿，我的眼睛先是一亮——《操场那片花田》，看那题目，我的眼底心头一片明媚。

我一章章地往下看，心头的明媚渐渐消减——这是孩子们真实的心理写照吗？互为闺密的女孩子之间，竟然在心灵深处隐藏着对彼此的厌恶，甚至不惜制造麻烦，看着对方出丑而后快？是我太不了解她们了，还是不敢面对这份心灵的真实？两个十六七岁正值花季妙龄的可爱女孩儿，心灵深处怎么会有那么多不够明亮或者可以称之为灰色甚至阴暗的东西？

王洛，文静秀气，学习成绩优秀，却缺乏运动、艺术等其他细胞；凌月，美丽大方，热情开朗，运动、艺术细胞丰富，却学习成绩不好。她们从小学时代成为好友，初中三年成为闺密，高中入学又在同一所学校、同一个班级，发展着儿时开始的钢铁般坚固的友谊。除了下午放学各自回家后的夜晚，她们几乎每一个白天都形影不离。这样的好友，竟然会在心灵深处萌生出彼此厌恶的情绪，而这恶劣的情绪慢慢膨胀竟至于最终爆发，在高一年级结束的时候，两人的友谊也就此终结。

小说没有终止于两人友谊的结束，而是在若干年后的工作中无意又似有意地相遇了——一个知名的网络漫画作者应聘于一家并不太出名的杂志社，而那杂志的主编却是她少女时代从好友演变成“仇敌”的那个人。时间的流水冲走了浮躁的泥沙，沉淀下来的是珍贵的金子；岁月的沧桑催熟了稚嫩的心灵，萌发出的是理解、宽容的芳香。一个拥抱让她们彼此温暖，操场那片花田在眼前明媚地绽开。

看到结尾，我终于舒了一口气，为她们的友谊，为她们的成长。但心中仍然有一种沉甸甸的东西不能释然，是什么呢？

我开始了反思。王洛和凌月，我喜欢谁呢？我竟然无法判断她们两个

操场那片花田

谁更好一点，谁更可爱一些。原来是我曾经习惯于用一个尺度衡量学生，用一个标准要求学生，而小说中的孩子们有些颠覆了我心中固有的尺度，让我感到有些不舒服。尤其是静下心来，冷静地思考，并且联系到自己和现实生活的时候，我清醒地意识到，小说中流露出的情感是真实的，真实得让我就像面对生活中的自己，以至于脸上发烫，心理紧张，紧张到汗湿脊背。

我赞佩作者的勇敢，欣赏她的真诚，享受她文字的细腻和表达的流畅。这是一个刚刚高中二年级的孩子在高一暑假完成的作品，她敢于直面自己同龄人的生活，揭秘同龄女孩儿的心理，就等于敢于直面自己，直面自己心灵深处那隐藏的小阴暗。这不是一种可贵的勇敢和真诚吗？不是一种我们很多成年人都缺乏的坦荡和磊落吗？那是美丽的青春才会有的美丽的坦诚。

无愧地说，我们都是一般意义上的好人，我们尽职尽责地扮演着生活赋予我们的各种角色，甚至也很乐于奉献，享受各种人间真情的美好和事业成功的快乐。可是，我们是否叩问过自己，在我们的心灵深处，是不是都住着另一个自己？在朋友或同事某一方面优于自己的时候，是否都曾真诚地欣赏或赞美，而不是嫉妒和不平？也许我们知道，或者肯定地知道我们心里的那点小阴暗，可是我们已经没有了青春的纯真和坦荡，只会把它隐藏得很深，并且自我安慰地称之为“成熟”。其实，那是什么呢，好像没人肯认真地剖析和面对。看破红尘，历尽沧桑，渐渐学会了“却道天凉好个秋”。

我们都赞美青春，眷恋青春，恨不能青春永驻。但是，我们所眷恋的，未必都是容颜的不老吧？我们知道自然规律不可逆转，却还执拗地想留住青春，恐怕更多地是想留住心底的那份纯净和简单吧？因为纯净，才能映射周围的绚烂；因为简单，才能容纳世界的丰富。

什么是青春？有人说，青春是一种不知天高地厚的浪漫。人刚刚到了发育的年龄，生理起了变化，对生死爱恨懵懵懂懂，充满梦幻、忧伤、不确定，充满性的欲望和爱的饥渴，也开始尝到人生的失落与幻灭之苦。在操场那片花田里，正是蕴含着这样一种不知天高地厚的爱恨情仇、莫名其妙的喜怒哀乐，让你感觉到那就是青春的懵懂和浪漫。

反思之后，我感到在我们的传统意识里，其实是缺乏对青春的理解、尊重和宽容的。因为我们一直受着正统的教育，又自觉地传承着这样的教育。

从古至今，我们一直赞美少年老成、少有大志，对孩子天性的流露总斥之以“玩物丧志”。作为过来人，作为家长，又作为教师，我一直沉浸在对青春的苛责之中。所以，我看到小说中凌月的张扬和王洛的嫉妒，都曾有些不能容忍，竟觉得这不是青春岁月里应有的表现，至少不是该写在书里的孩子应该有的行为和心理。正是这种认识，让我心中不能释然。

我很庆幸，能读到孩子们真实的文字，读懂孩子们的纯真，真正领悟青春的美好和可贵。真希望，孩子们能永远保持这种可贵的真实。多么希望，能穿越到“那个古老的不再回来的夏日”，在青春的路上，背叛原来的自己，迎来不曾有过的新生。

很遗憾，“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但我也相信，每一场青春都是一部童话，在它似鲜花绽放的那一刻，美丽成为永恒。

操场那片花田，永远绽放。

张丽君

2014年5月20日

花田之约

当璐婷开心地告诉我她完成了这部小说时，我也相当激动……一直特别期待她心里的故事能被完整地呈现，期待她的故事能被除了身边的朋友之外的更多人欣赏。两年的同学、一年的舍友，比起身边其他人，我可能更了解她一些。她常常在夜里熄灯之后噼里啪啦地敲击键盘，有时候我看到她的脸被电脑屏幕的荧光照亮，眼睛里闪闪的光比任何时候都明亮。她为自己所喜爱的事情而努力着，一直是这样。

璐婷的文字清新优美，她用文字构建起的那片藏着很多成长秘密的花田，每每读起来都觉得与我们身边的校园没有什么不同，自然真实。她笔下的王洛、凌月、陈飒其实和我们身边那些青春期的男孩儿女孩儿们没有什么不同，他们面对生活都是积极的，有时候也会因为太年轻而迷茫疑惑，有时候也会被心里的细小情绪影响。羡慕或是嫉妒，喜欢或是厌恶，这些情绪有时不受控制地滋长蔓延，让我们看不清生活的本来面目。也许平时的我们不会思考这么多，但是璐婷笔下的故事、故事中的一个个人物，让我们在读的时候不禁会联想到自己，她客观到有些犀利的语言常常一语道破我们深藏在心里的秘密，那些绝对不愿对别人说起的青春的秘密。

但是，其实这片花田里并不只有那些阴暗晦涩的秘密，有阴影的地方是因为背后有阳光的照射。璐婷的故事只是更加侧重了我们感觉得到却说不清的朦胧的成长印记。她用自己理性而客观的文字将它放大，而其中其实并不缺乏生活中温馨明丽的一面。这个故事并不是只有青春和成长，它所涉及的家庭、友谊、懵懂的爱情，甚至是社会的某些现象，总有一些会触及你的心灵。或许在不经意间你会发现，其实主人公的一些经历和想法和你的是那么相似，也许你在读的时候会忍不住感叹一句：“真的是这样啊！”

我差不多是一口气读完的，因为璐婷在故事构造和情节发展上的用心

真的看得到。或许前一秒还风平浪静,但是在一节结束的时候总有令我想不到的转折,于是便忍不住想接着读下去。也许整个故事并没有什么太惊天动地的事情,但是就是你我日常生活的细节,竟可以出乎我们意料地如此有戏剧性。王洛和凌月的友情是整个故事的主线,争吵、和好,再争吵,彼此无意识地疏远和为了维系友谊做出的让步和妥协,让故事节奏不拖沓、不单一,让我在读的时候真的有很多感触。其实有时候友谊就是这样吧,往往是最太好的朋友才会因为彼此太过熟悉而把对方的缺点看得太清楚。

生活中的璐婷是个很幽默的女生,有时候看上去有些粗线条,不拘小节,但她的文字却出乎意料的细腻,人物内心的独白和心理活动清晰直白,所以她笔下的人物真实得就仿佛我们身边某个刚刚擦肩而过的同学,和你我一样,穿着宽大的校服,急匆匆地走进教学楼。

每一个看似普通的人其实都有不普通的故事、不一样的心境,她就是抓住了每个人不同的个性,将主人公的心理活动描写得真挚而传神。

这是她的秘密花田。

这是她的,也是每一个成长中的我们的青春记忆。也许到最后,终于经历了成长的所有点滴之后,你才会发现——

“原来一切,都那么单纯。”

舍佳昕

2014年4月20日

自序

动笔之前，我给这个故事起的名字叫作“一个简单的 story”。当初在构思它的时候，我想讲述的只是一个简简单单的故事、一段简简单单的友情。那时我也就只是想写一个短篇小说，根本没想到写到后面居然收不住了，越写越长，最后居然成了长篇小说。

到底什么才是真实的友谊？真的有阳光洒满世界只剩灿烂的那种美好吗？一问到对“友谊”的感觉，大家总是说很美好、很单纯，是最纯洁的关系。可是在现实生活中，我看到的却是它背后留下的黑色的影子。或许是我太悲观的缘故，那块黑暗的影子在我眼里被无限地放大，以至于当这些情绪被激发出来后，居然可以变成两个女生的独白。有时候写着写着自己就会完全被带入到角色中，超出原构思之外的感情也自然流露出来。

在刚开始写这个故事的时候，朋友就问我里面的主角是不是我自己。我不愿否认，但是我也不敢承认——我怕别人觉得我是一个很阴暗的人。王洛和凌月的虚伪被我夸张地放大，她们心里自私黑暗的那一面被我毫无保留地展露了出来。虽然这个故事是虚构的，但她们的那些心思的确是属于我的。我从没对别人说过这些，而将这些写进小说中，就等于将自己赤裸裸地展现在众人面前，这种感觉并不好受。

曾经也看过一些这样的小说，其中或多或少也有我不能理解的部分，但无论怎样，每个人的经历不同，对友情的感觉和态度自然也不一样。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人都能理解这个故事中的阴暗与晦涩，但我知道，一定有人能从中获得哪怕一点点的共鸣。

关于爱情。这个故事里面的爱情比起友情来说显得美好太多，男主角也是那种每个女孩子都喜欢的男生。朋友看完这个故事之后对我说，她最喜欢的人就是陈飒。或许是我一直向往美好爱情的缘故，所以我更注重其

中那些懵懂而温馨的细节。

但事实上，开始我并没有想往爱情方面写的倾向，甚至陈飒，也只是被安排成男闺蜜的角色。当时我想表达的就是，男女生之间的友谊要比女生之间的友谊简单多了啊！但发展到后面，还是变成了爱情……

这是我从高一开始动笔写的故事，一直到高二开学不久，这个故事写完了。等写完之后我才意识到，这和故事里的时间跨度刚好一致。在这期间，我和身边的好朋友也是无休止地吵架、和好、吵架，再和好。怨恨过彼此，但也真心地对待彼此，女生之间的友谊，说复杂就复杂，说简单也简单。

对我而言真正属于“闺蜜”的那个朋友，却不在我的身边。一年我们也只有一次见面的机会，甚至各自忙起来的时候连个电话都不会打，但即使是这样，她仍然是我的闺蜜。难过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她。很神奇，每次心情不好的时候给她打电话，无论是犀利的挖苦还是刻意的玩笑，她总能让我开心起来。虽然我们俩这么要好，但我不得不承认，就像故事里的王洛和凌月一样，我的确讨厌过她，我不怕她看到这句话，因为我知道她也一定有讨厌我的时候。最近她让我找姐妹装，说等到暑假要和我一起穿，放心吧，那么矫情的东西我才不会穿呢！

——或许这才是女生之间真正的友谊，喜欢与讨厌交织在一起，别人是不会懂的。

这个故事或许会让你感觉有些阴暗晦涩，但我希望你从中看到的不是主人公的自私、嫉妒与自负，而是隐藏在其背后的单纯与美好。

愿你能喜欢它。

张璐婷

2014年4月13日

楔子

【王洛】

我梦见凌月死了。

她是在乘火车去西藏的时候死的。整列火车侧翻，全车无一人幸免于难。我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坐在地上毫无形象地号啕大哭，哭得撕心裂肺。凌月的桌子上放了一大束百合花，惨白得吓人。班主任看着我，魏凯宁也看着我，满脸悲伤，全班同学都看着我，我不知所措。

我自顾自地坐在地上抹眼泪，嘴里一直喊着凌月的名字。忽然凌月的妈妈推开教室的门走进来，替凌月收拾书包。她把桌洞里的书一本一本装进书包里。我发疯般地冲上去，扯着她的手臂，不让她带走凌月的任何东西。魏凯宁走过来拉着我的校服，随后好多人也都过来拦着我。他们禁锢住我的手和脚，我眼睁睁地看着凌月的妈妈抱着那束惨白的百合花走了出去。我歇斯底里地喊：

“不要带走凌月！”

不要带走凌月！

直到我醒过来，心里的恐惧依然没有散去。我满身是汗，耳朵疼，头也疼。我瞄了一眼写字台上的闹钟，原来我只睡了二十分钟而已，但怎么感觉刚才那个梦那么漫长。

我起身，摇摇晃晃地走到卫生间洗脸。直到冰凉的水扑在脸上，我才感觉舒服了一点儿。我弯着腰看镜子里的自己，湿漉漉的脸和湿答答的刘海。不知怎么，我就想起了凌月。她有一双漂亮的眼睛。那双眼睛成了她最大的优势。一般人看脸，第一眼注意的就是眼睛，眼睛是最吸引人的地方。要是有一双漂亮的眼睛，那么这个人就能称得上漂亮了——我一直这么认为。所以凌月的男生缘那么好，一定是因为她有一双漂亮的眼睛，就是这样。

走到门口穿鞋的时候，我又想起了刚才的梦。怎么会做那么离谱的梦？这个梦的漏洞太多。第一，凌月绝不可能坐火车去西藏。她是肯定不会有去西藏那么文艺的想法的，更别说坐火车了，就她能受得了几天几夜待在火车上的煎熬？第二，就算火车翻了，怎么可能全车人遇难？这太不符合常识了。第三，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凌月真的死了，我会哭得那么撕心裂肺吗？

【凌月】

下午自习课的时候，王洛告诉我她中午在家睡午觉的时候梦到我死了！她居然梦到我死了！

“你是有多恨我？连做梦都不放过我。”我斜睨了她一眼，继续摆弄手机。

“做梦嘛——再说了，梦都是相反的，这预示着你会长寿。还不快感谢我？”王洛一边写笔记一边说。

“搞错没有！你梦到我死了我还得感谢你啊……真是的。”

我也没把这回事放在心上，再怎么可怕也只是一场梦而已。不过……她居然做梦都想让我死……啧啧，这个臭丫头。想到这儿，我偏过头去看了看在认真抄笔记的王洛。

逆着光，王洛的脸部轮廓镶上了一层柔和的光。这么近距离地仔细观察王洛，会发现其实她长得不错，属于那种很清秀的邻家女孩儿。

“喂，不要偷窥我。”忽然王洛不动声色地来了这么一句。

“谁偷窥你了？我只是想说……你眼角有眼屎！”

“不会吧？”王洛紧张地揉了揉眼睛。

“骗你的。”

“去死啦！”

“托你的福，在你梦里我已经死了一次了。”我故意朝她甩了个白眼。

王洛属于那种标准的优等生——听老师话，听家长话，平时刻苦努力，考试成绩优异，和我完全不同。其实我挺不理解的，我觉得王洛这种人活得特别累，循规蹈矩，完全没有自我，连自己喜欢的事都不能勇敢去追求。

这么说来，我和王洛的人生观完全不一样。但有什么办法？就是这样两个不同的人，居然是从小到大的好朋友。

第一章

【王洛】

人的习惯总是会随着时间而改变。

以前喜欢戴着耳机听歌。“那样比较有 feel 嘛。”曾经在电视上听某个娱乐明星这么说过，于是自己也悄悄模仿。但是现在却不是这样，也许是在看了“耳机戴久了会导致失聪”之类的报道后潜移默化地拒绝了这样的习惯。

以前，这个“以前”，指的是小时候，差不多是小学甚至更小的时候，那会儿我特别喜欢粉红色，可以说已经到了痴狂的地步。无论是什么东西，都要选择粉红色的。衣服一定是粉红色的才买，包书用的书皮也要选粉红色的，写字台要刷上粉红色的漆，就连浴花、香皂都非得是要粉红色的才肯用。哥哥说我臭毛病多，简直无药可救了。可是哥哥哪知道啊，女孩子都喜欢粉红色。那个时候的我就是这么想的，只是现在再想起来才觉得好幼稚。我现在早就不喜欢粉红色了，原因是我后来从别人口中听到了“喜欢粉色的女生都爱装纯卖萌”“粉红色是最脑残的颜色”之类的讽刺，我努力让自己觉得“他们不是在说我的，他们没有针对我”。像这种自欺欺人的事我不是第一次做了，但我还是乐此不疲，至少这样自己心里会好受些。所以，现在我看见粉红色心里冒出的感觉竟然是厌恶。

以前喜欢看动画片——这是每个小孩儿的共性，可是后来终于渐渐改变了兴趣，开始迷恋上了偶像剧中的帅哥，鬼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放弃了葫芦娃，放弃了黑猫警长，放弃了百变小樱，选择面对李敏镐的巨大海报流口水——改变都是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的。

可是有些事情一旦养成了习惯无论怎样都改变不了。

比如——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只要写作业想不出答案就不自觉地挠头顶上的头发，而且改不了偏偏总是那一块地方，所以导致那块的头发都快掉秃了，可就是改不了这个习惯。好多次，我都试图控制住自己不去挠它，但是那样

操场那片花田

Caochangnapiantianhuatian

就会做不出题，真是怪癖。

看电视的时候我必须时时刻刻手握遥控器，不然心里就会特别不踏实。也许是小时候和哥哥在家看电视抢遥控器抢习惯了，留下了怎么也改不掉的后遗症。

改不了习惯，有时候真让人恼火。幸运的是那些都是不必太在意的小细节，在做其他事的时候就会迅速将其抛到脑后——在听歌的时候不会烦恼自己做题时挠头的怪癖。

可是有的习惯却会一直一直困扰我。

比如——

上课的时候总是不自觉地往他的座位上瞥，看他听讲，看他写笔记，看他和同桌讨论问题……好像他的一切行动甚至每一个细微的动作都会“恰好”被我看。我的这种行为由最初的“偷窥”演变成了长时间的观赏，虽然性质也属于“偷看”——在他突然转过头来的时候慌乱地收回目光，会在上课老师突然质问“王洛，你在干什么”的时候赶紧低下头，被老师扣上“上课总是走神”的帽子。“可是这又不是我故意的，习惯了偷看他啊，所以嘛，我很苦恼。”我在心里这样安慰自己。

我经常忍不住地厌恶别人。

无论是谁。

同桌很聪明，数学成绩超棒。每次数学课老师让做练习题他总是能在第一时间放下笔，举手示意老师自己已经完成。每到这种时候，我心底就会泛起一阵厌恶，虽然我根本不会表现出来，我依然在草稿本上装模作样地写写画画，甚至还会把本子推到他面前，笑眯眯地问他到底怎么算。其实我在心底早已经把他骂了千百遍——你以为就你很聪明吗？算出来就算出来了，嘚瑟个什么劲儿？但每次看到他认真给我讲解的样子，我又会忍不住地心软——他的确比一般人聪明哎！其实他也并没那么可恶。

班里有一个同学学习特别刻苦，每天中午午休的时间都会去图书馆学习，课间也好，自习也好，始终都在看书；她不爱参加班级的任何活动，也不爱说话，永远在学习。我莫名其妙地就不喜欢她，甚至会在考试名次排出来以后悄悄地在心里数落一句“看你如此刻苦，成绩不也就那样”，就连我有时也会被自己恶毒的想法吓到。有一次生物作业没写，我心惊胆战地怕被生物老师骂，可是没想到身为生物课代表的她竟然替我挡了下来。那次特别感激她，我也不由自主地为自己之前的想法感到愧疚。可即使对她的印象有所好转，我还是会在她始终上不去的成绩面前悄悄数落、暗自窃喜。

这种难以启齿的厌恶,就连在自己最好的朋友身上,也无可避免。

我如果遇到了好玩儿的事情首先就会告诉凌月,在受了委屈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人也是她,在别人问到“你最好的朋友是谁”的时候会条件反射地回答“凌月啊”。可是养成的习惯还有——总是会在不经意间看到她身上无数的小缺点,总是无可控制地从她的一言一行中挑出毛病,总是看不惯她的所作所为。某些时候,我心里不想承认,却又不得不承认,我很讨厌她。但,她又的确是我的好朋友,我最好的朋友。

——改不掉的习惯。欣慰和恼怒、喜欢和讨厌,一直以来都是互为反义出现的词,同时被加载到一个人身上总是显得矛盾又有些不可思议。

迷失在丛林里,找不到出口,又好像四面八方都是出口。

——无论走到哪里头顶上的天空都是一模一样的。

2

教室里静悄悄的,只有我手中的笔和纸摩挲的声音。

阳光从窗外沿着斜面切进来,在地面形成规规矩整的几何图形。

黑板上是老师在最后一节课写下的板书,苍劲有力的字体留在板面上,还有不知哪位无聊人士在空白的地方画了一个猪头,旁边拉了一个箭头写着某位同学的名字。过道两旁的几张桌子歪歪扭扭,不用想就知道放学时教室里热闹的情形。有几本书躺在地上,毫无章法地散落着。几个座位下面有大片大片废纸和一些小碎屑,肯定是懒得扔垃圾的几个男生留在原位的。

在同学们都走后,教室里仍然留有他们存在过的痕迹。

整个教室里只有我一个人,在空荡荡的教室里显得有些孤单。

但是我的注意力只专注于笔下。每一个笔画都认认真真地写下,每一个字都是身体里小小的细胞,随着心脏的一收一缩,轻轻跳跃。

教室的前门把手突然下压,发出金属摩擦的声音,我微微抬起头。

“咦?教室里只有你一个人吗?”

“嗯。”我的鼻腔里发出一个音节,不动声色地把手下的本子合上。

“你写的什么啊?”眼尖的凌月还是发现了我的小动作,伸手就要拿。

“没什么啦。”我的胳膊稍作用力压住,本子才没被凌月抽走。然后我顺着动作碰了碰额前的刘海,显得动作没那么刻意,“抄的歌词。”

“你就爱干这些无聊的事。”凌月这才打消要抢本子的念头,用手点了点我的太阳穴。

6 操场那片花田

“讨厌啦。”我拍掉凌月的手。

凌月似乎以为我在撒娇,反而更用力地点了一下我的太阳穴,我整个头朝一边偏去。

虽然很反感凌月的动作,但我什么也没说,把本子塞进了抽屉里。

凌月挽住我的胳膊:“你打算什么时候做值日?”

看了看满教室的狼藉,一阵无力感涌了上来。那个陈飒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一放学就不见了踪影,他肯定又忘了自己今天值日。

我认命地站起来:“陈飒跑了,我一个人做值日估计得等晚点。”

“陈飒这人怎么这样啊。”凌月不满地抱怨,“哪有男生把干活这种事情全推到女生身上的啊?真是太……”

“算了,值日还是得做。”我打断凌月,离开座位走到教室后面拿扫帚。

“我帮你。”凌月的声音听上去有些不情愿。

“谢谢啦。”我努力把声音放得舒缓一些。

“我擦黑板喽。”

“哦,好,那我扫地。”

“陈飒真是的,没一点儿绅士风度,等我见到他必须得说他。”凌月洗抹布时还不忘抱怨。

“就是啊。”我握着扫帚从教室前面开始扫。

“最讨厌这样的人了。”凌月猛地把水龙头打开,水柱在瓷质的水池里砸出极大的响声,那噼里啪啦的声音就像凌月不情愿的心情一样,一股脑儿地全部砸响在寂静的教室里。

我也加大了手下扫地的力度。阳光下可以清楚地看到扬起的一粒粒灰尘,它们在空中毫无章法地旋转、飞舞,就好像我和凌月现在无声的僵持一样,乱七八糟。虽然我知道这样的僵持可以随时被打破,就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甚至这可能只是我一个人的错觉罢了。我一直都是极敏感又奇怪的人,我知道的。

等教室都打扫得差不多的时候,凌月才打破我们之间僵持那么久的沉寂,边整理书包边说:“走吧。”

其实我是有那么一瞬间的不适应,维持着的僵持状态突然被一句安然无恙的“走吧”打乱了,就像原本一直平静的海面上骤然多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漩涡,虽然不明显,甚至很难被察觉,但是磅礴的海水却在被一点点地抽干。

“哦。”

3

学校最美的地方在哪儿？

在操场。

操场后面的那几个隐藏在几棵桦树之间的单双杠，是能够窥视到绝佳风景的秘密场所。

“帮我拿一下。”凌月把书包递给我，将手肘搭在双杠上晃了几下，轻松地跳了上去。

这时候学校里的人都走得差不多了，操场上只有体育特长生们奔跑的身影。空气并不像午后那样燥热，虽然是盛夏，但到了傍晚反而凉爽起来。

风缓缓地吹拂着脸颊，很舒服。

学校最大的一个优点就是树多，可以遮天蔽日，所以很漂亮。风一吹，树叶飒飒作响，夕阳透过树叶留在地上的光斑也在阵阵颤动。

我抱着凌月的书包靠在双杠上，听着她絮絮叨叨地说最近看上的学长。

柔软的风似乎穿过身体向后吹去，沁人心脾的感觉瞬间替代了刚才由于和凌月的僵持而生出的不满与疲惫。

我闭上眼睛，感受发丝的拂动。

“喂，王洛，你有没有在听我说？”我反应过来的时候刚好听到凌月的这句话。

“在听啊。”我敷衍道。

“那你说我到底送魏楠学长什么好？”凌月捶了捶屁股底下的双杠，“真是纠结死我了！”

“你去问他想要什么好了。”我心不在焉地回答。

“所以说你每次都最不会送礼物了。”凌月的手指在双杠上一下一下地敲打着。

不知道凌月这句话是不是无意的，反正我听了之后很不舒服。

“陈飒！”凌月突然喊道，声音尖尖的。

我朝凌月喊的方向看过去，陈飒推着自行车走在甬路上，把手上挂着书包，车筐里躺着一个篮球，他诧异地看着我们。凌月朝他招了招手，然后他跨上自行车，骑到双杠前停下，一脸疑惑：“干吗？”

“你刚才干吗去啦？”凌月扬扬眉毛。

陈飒指了指车筐里的篮球。

“你确定你没有忘记什么事情？”我瞪了他一眼。